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1. 65 歲的人士要因應身體能力，而定下工時，以半日工作為基本，勞工保護不應用年齡劃分，保障劃一。
2. 拿傷殘津貼的人士，必需檢討，就是政府無能，令很多手腳健全的人不去工作，為幼小的子女留家?請問政府-子女五年後就讀小學時，(子女返全日)，成人為何不能工作? 香港底層不停缺乏人手如洗碗行業,為何她/他們不能做半職呢? 香港人能夠不仇視嘛? 香港大部份人，誰不受工作困擾?誰人沒有情緒病? 香港實在太縱容拿傷殘津貼的人士,要修改法例，不要讓基本法和自身的法例有所抵觸而是互相抵制，修補不足。